

关于豁免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公告

尊敬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投资人：

根据《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适当性自律管理办法(试行)》和《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登记业务问答(二)》的要求，即日起豁免产品销售机构对非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义务，非自然人合格投资者申购我司发行的组合类管理产品时，无需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我司将继续在产品文件中充分揭示产品的风险等级和特征，请非自然人合格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偏好购买相应产品。

上述事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管理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